

Circular Ref: 2020/0007

Date: 30 June 2020

提单中所指定的各方 —— 一重要判例

在最新的判例 *MVV Environment Devonport Ltd v NTO Shipping GmbH & Co KG MS “Nortrader” (The “Nortrader”) – QBD (Comm Ct) (HHJ Pelling QC sitting as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2020] EWHC 1371 (Comm) (4 June 2020)* 中，“Nortrader”轮发生爆炸，且被告遭受了 676,561.46 欧元、45,000 欧元及 840 美元的损失。

被告向原告托运人（提单上的一方）根据提单并入的伦敦仲裁条款主张索赔并申请仲裁，依据是原告是由提单证明的运输合同的一方。提单涉及由普利茅斯船运到荷兰的一种废物材料货物，原告在提单中被列为托运人。

原告承认在提单中被指定为托运人，但否认自己是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此也否认是提单中所并入的仲裁协议的一方。托运人的业务是将废物材料转化为能源，最终废物材料从普利茅斯的工厂运输到位于荷兰的收货人。收货人才是安排租船，并在装货港安排代理，将货物从普利茅斯运往荷兰的一方。收货人('RS')在托运人的工厂提货。

与当前争议有关的提单将原告列为托运人，将 RS 列为收货人。提单中通过提及条款“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租约，包括仲裁条款”，将租约并入，该租约是指 RS 与二船东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该租约的承租人是 RS，装货港为普利茅斯的维多利亚码头，装货港代理是 SS，货物为 UIBA。

该纠纷被提交仲裁，仲裁法庭认为它对托运人和船东之间的纠纷有管辖权。原告（托运人）在高等法院对仲裁决定提出质疑，依据为《1996 年仲裁法》第 67 节。

法院认为，首先，由提单证明的运输合同的双方，是提单中记名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然而，对于那些表面上是由提单证明的运输合同一方的人，有权证明他们被错误地认定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收货人或其普利茅斯的代理人是否实际上得到了原告的明示或默示的授权，或存在表见代理，表面上具有授权，可作为原告的代理人与被告签署运输合同。结果发现，只有 RS 被授权签订运输合同，他们在没有指定托运人参与的情况下指定了代理。

ALCO 抗辩险部（FDD department）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

- a) 在提单上记录各方名字时应谨慎。
- b) 如对任何文件有任何疑问，可随时联系我司抗辩险部门。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